

国投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南京新亭路证券营业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投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南京新亭路证券营业部公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撤销南京新亭路证券营业部公告》已于2023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南京新亭路证券营业部已停止一切业务，所有客户资产及业务关系均保持不变。自2023年12月30日起，该营业部不再作为公司营业网点，所有与该营业部相关的业务均由公司总部或当地分公司承接处理。特此公告。

国投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于2020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完成了全部股票的出售工作。所有参与该计划的员工均已收到其应得款项。该计划自实施之日起，即行终止。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西陵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陵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进展公告》。该公告已于2023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事项仍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西陵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第二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成功发行了2023年度第二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75亿元。该期融资券已于2023年12月29日到期，并于当日全额兑付。特此公告。

名称	发行日期	兑付日期	到期日	兑付日	公告编号
2023年度第二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年10月10日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临2023-11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3年12月30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	国融基金公告[2023]第12号
基金变更原因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姓名	职位
王强	董事长
李伟	总经理
张明	副总经理
赵刚	督察长
孙亮	首席风险官
周敏	首席运营官
吴昊	首席财务官
郑宇	首席合规官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23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完成了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调整工作。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23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完成了对《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修订工作。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30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	0107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华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huaxiafund.com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姓名	职位
王强	基金经理
李伟	基金经理
张明	基金经理
赵刚	基金经理
孙亮	基金经理
周敏	基金经理
吴昊	基金经理
郑宇	基金经理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西安铂力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铂力特,代码:688333)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铂力特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成本(元)	认购均价(元)	认购日期	限售期限	
华夏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铂力特	191,770	14,999,985.03	0.08%	16,814,200.00	0.08%	6个月
华夏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铂力特	211,660	14,999,985.03	0.02%	22,419,205.20	0.02%	6个月
华夏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铂力特	190,476	17,999,982.00	0.01%	20,177,122.68	0.01%	6个月
华夏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铂力特	370,271	36,000,000.00	0.01%	39,233,400.00	0.01%	6个月
华夏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铂力特	158,720	14,999,985.03	0.01%	16,814,200.00	0.01%	6个月
华夏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铂力特	138,964	11,999,980.00	0.01%	13,411,415.12	0.01%	6个月
华夏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铂力特	84,856	7,999,982.00	0.01%	8,967,401.08	0.01%	6个月
华夏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铂力特	84,856	7,999,982.00	0.01%	8,967,401.08	0.01%	6个月
华夏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铂力特	106,820	9,999,980.00	0.01%	11,209,123.60	0.01%	6个月
华夏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铂力特	106,820	9,999,980.00	0.01%	11,209,123.60	0.01%	6个月
华夏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铂力特	317,860	29,999,970.00	0.01%	33,028,273.00	0.01%	6个月
华夏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铂力特	1,058,201	99,999,984.00	0.01%	112,006,231.00	0.01%	6个月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否决议案的情形;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15: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3,5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8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0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9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3,2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7625%。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30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977%。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30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977%。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3.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

1.同意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546,772万元

2.同意与关联方及其分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14,606.7万元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阿强、蔡博

3.结论性意见: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3-080

产品,主要用于影院等。公司VR相关产品于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约143.06万元,占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比例不足1%。近一年公司没有VR相关产品的订单,对目前公司营业收入没有影响。

关于市场近期关注的OLED产品,公司具有具备OLED模组的生产能力,但是近一年没有OLED产品的订单,对目前公司营业收入没有影响。

(3)估值指标较高风险

经查询Wind数据库,截至2023年12月28日,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3.01,公司股票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03.59,公司估值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净利润下降风险

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9,404,367.9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7,816.1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6.50%。若未来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或资产减值等事项出现不利影响因素,公司的净利润可能会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5)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导电玻璃、液晶、偏光片、TFT显示屏、背光光源、液晶驱动IC、电子纸膜片、电子纸显示基板、电子纸驱动IC等,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的波动影响较大。因原材料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高,产品成本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若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和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以及供货渠道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产品价格调整滞后或无法向下游转移,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22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45.02%,销售客户较为集中。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不依赖于某一个或几个客户,但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与公司之间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短期经营业绩及现金流状况。

(7)境外市场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如果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交货期、产品设计、供货价格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或者公司主要出口国或地区市场出现大幅度波动,出口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经济需求、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这些国家、地区与中国政治、外交、经济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均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主要以美元结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直接影响公司收入以人民币计的销售额,同时还会形成汇兑损益。如果未来人民币升值波动幅度加大,而公司未能有效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请根据本所关注函,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或个人投资者调研以及在互动易回复投资者提问的情况,自查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在回复相关问题时是否谨慎、客观,是否存在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陈述,或者主动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相关的表述。

回复:经自查,公司近期不存在接待机构和/或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回复谨慎、客观,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陈述的情形,不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相关的表述。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依法规范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前期所有信息披露均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开披露,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情形。

3.请根据本所关注函,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说明,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回复:经自查,公司近期不存在接待机构和/或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回复谨慎、客观,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陈述的情形,不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相关的表述。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依法规范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前期所有信息披露均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开披露,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情形。

4.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未来三个月内是否有减持计划,并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

回复:根据《中国证券报》的要求,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问询,并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书面回复。根据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5.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召开，于2023年12月29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和《公司法》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由董事长阮振庆主持。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当代商城中关村店城市更新项目投资的议案》;详见投资者互动平台的《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代商城中关村店城市更新项目投资的公告》;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房产租赁续约谈判的议案》;详见投资者互动平台的《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房产租赁续约谈判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阮振庆、涂涛、吴红平、王立生、满朝晖回避表决。

三、上网公告情况

1.《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已于2023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2.《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房产租赁续约谈判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微大厦”)全资子公司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当代商城”)、北京甘家口大厦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甘家口大厦”)与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翠微集团”)续签房产租赁合同,涉及房产租赁续约谈判,共计涉及房产125,063.48平方米,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前期租赁共计2,642.787万元。其中,当代商城租赁续约谈判位于海淀区高梁桥斜街15号房产和海淀区志强园3号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31,054.52平方米,租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5%,租金费用合计780.77万元;甘家口大厦租赁续约谈判位于海淀区三里河路17号甘家口大厦地下二层、地下三层(不含四层)、地下二层、地下三层的房产合计建筑面积22,008.36平方米,租金为477.7万元,租赁费用合计2,182.00万元。

翠微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通过,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3-080

1.请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12月修订)》“其他事项类第1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结合近期公司生产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股价走势、估值变化等就公司股价异常波动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回复:(一)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针对相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实,并进行了认真自查、核查,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2023年12月26日、2023年12月28日、2023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上述公告中披露了核查说明并进行了风险提示。

(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液晶显示器和电子纸显示模组两大主导产品。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所处行业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针对公司近期股价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前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上述公告中披露了核查说明并进行了风险提示。

(四)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前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上述公告中披露了核查说明并进行了风险提示。

(五)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前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上述公告中披露了核查说明并进行了风险提示。

(六)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前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上述公告中披露了核查说明并进行了风险提示。

(七)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前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上述公告中披露了核查说明并进行了风险提示。

(八)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前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上述公告中披露了核查说明并进行了风险提示。

(九)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前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上述公告中披露了核查说明并进行了风险提示。

(十)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前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上述公告中披露了核查说明并进行了风险提示。

(十一)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前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上述公告中披露了核查说明并进行了风险提示。

(十二)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前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上述公告中披露了核查说明并进行了风险提示。

(十三)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前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上述公告中披露了核查说明并进行了风险提示。

(十四)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前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上述公告中披露了核查说明并进行了风险提示。

(十五)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前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上述公告中披露了核查说明并进行了风险提示。

(十六)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前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上述公告中披露了核查说明并进行了风险提示。

(十七)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前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上述公告中披露了核查说明并进行了风险提示。

(十八)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前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上述公告中披露了核查说明并进行了风险提示。

(十九)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前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上述公告中披露了核查说明并进行了风险提示。

(二十)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前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上述公告中披露了核查说明并进行了风险提示。

(二十一)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前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上述公告中披露了核查说明并进行了风险提示。

(二十二)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前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上述公告中披露了核查说明并进行了风险提示。

(二十三)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前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上述公告中披露了核查说明并进行了风险提示。

(二十四)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前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上述公告中披露了核查说明并进行了风险提示。

(二十五)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前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上述公告中披露了核查说明并进行了风险提示。

(二十六)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前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上述公告中披露了核查说明并进行了风险提示。

(二十七)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前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上述公告中披露了核查说明并进行了风险提示。

(二十八)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前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上述公告中披露了核查说明并进行了风险提示。

(二十九)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前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上述公告中披露了核查说明并进行了风险提示。

(三十)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前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上述公告中披露了核查说明并进行了风险提示。

(三十一)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前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上述公告中披露了核查说明并进行了风险提示。

(三十二)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前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上述公告中披露了核查说明并进行了风险提示。

(三十三)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前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上述公告中披露了核查说明并进行了风险提示。

(三十四)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前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上述公告中披露了核查说明并进行了风险提示。

(三十五)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前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上述公告中披露了核查说明并进行了风险提示。

(三十六)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前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上述公告中披露了核查说明并进行了风险提示。

(三十七)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前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上述公告中披露了核查说明并进行了风险提示。

(三十八)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前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